

DB5103

四川省（自贡市）地方标准

DB5103/T 31.2—2022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2部分：专利

2022-10-14 发布

2022-11-01 实施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权力事项	1
5 保护措施	1
6 具体事项要求	1
6.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1
6.2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2
6.3 假冒专利行为查处	2
6.4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办理	3
6.5 专利代理行为监管	3
7 档案管理	4
附录 A（规范性）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权力事项内容导图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5103/T 31《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的第2部分。DB5103/T 3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专利；
- 第3部分：商标及特殊标志；
- 第4部分：地理标志；
- 第5部分：商业秘密。

本文件由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智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坚、甘其英、杨家明、蒋铭、王强、陈飞、何俊才、余京川、聂斌、金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2部分：专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利的术语和定义、权力事项、保护措施、具体事项要求、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自贡市市场监管系统对知识产权专利保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DB5103/T 31.1-2022 知识产权保护 市场监管系统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治三溯” *theeee cures and three tracings*

治源头溯登记、治违法溯经营、治代理溯合同。

4 权力事项

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权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 对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
- 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
- 对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办理；
- 对专利代理行为监管；
- 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核查处理。

注：专利权行政保护工作权力事项内容导图见附录A。

5 保护措施

专利行政保护措施主要为行政指导与监管和行政执法，具体按DB5103/T 31.1-2022第7章规定执行。

6 具体事项要求

6.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6.1.1 行政裁决事权范围

按《专利法》的规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事权范围包括：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6.1.2 行政裁决工作程序

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四川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程序规程》规定程序，对专利侵权纠纷开展行政裁决。

6.1.3 行政裁决案件侵权判定

按《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四川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侵权判定规程》规定方法和准则，对专利侵权进行判定。

6.1.4 行政裁决案件处理

按《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

6.2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6.2.1 行政调解事权范围

按《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事权范围主要包括：

- a)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b)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c)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d)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e) 其他专利纠纷。

注：对于d)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行政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6.2.2 行政调解工作程序

按《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的规定程序，对专利纠纷开展行政调解。

6.2.3 行政调解结果处理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形成调解协议，涉及侵权纠纷赔偿数额按《专利法》规定进行赔偿。

6.3 假冒专利行为查处

6.3.1 假冒专利行为认定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进行认定。

6.3.2 假冒专利行为查办

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和《广告法》的规定进行查办。

6.4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办理

6.4.1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认定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进行认定。

6.4.2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查办

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和《广告法》规定进行查办。

6.5 专利代理行为监管

6.5.1 监管事项

按《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执行。

6.5.2 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按《四川省专利代理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的要求进行。

6.5.3 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认定。

6.5.4 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逐级上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6.5.5 “三治三溯”监管方法的运用

6.5.5.1 治源头溯登记

市、区县行政审批部门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专利代理或专利服务经营范围时，应立即告知相应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告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约请申请人当面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查实其是否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作出“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方可开展专利相关业务”的书面承诺后，告知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办理登记。

6.5.5.2 治违规溯经营

6.5.5.2.1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黑代理”投诉举报窗口，畅通投诉举报窗口。

6.5.5.2.2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年报抽查，对经营范围涉及“专利代理”、“专利服务”的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对“有经营服务无资质”的机构进行市场劝退回变更登记。

6.5.5.3 治代理溯合同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从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合同入手，每年11月开展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合同倒查”，对全市专利拥有量前100名企事业单位的专利代理合同签订情况梳理排查，排除出其中的“黑代理”线索。

6.5.6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核查处理

依据《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非正常专利申请监管规定工作办法》的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7 档案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对专利保护工作中形成的工作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并归档保存备查。

附录 A
(规范性)
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权力事项内容导图

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权力事项内容导图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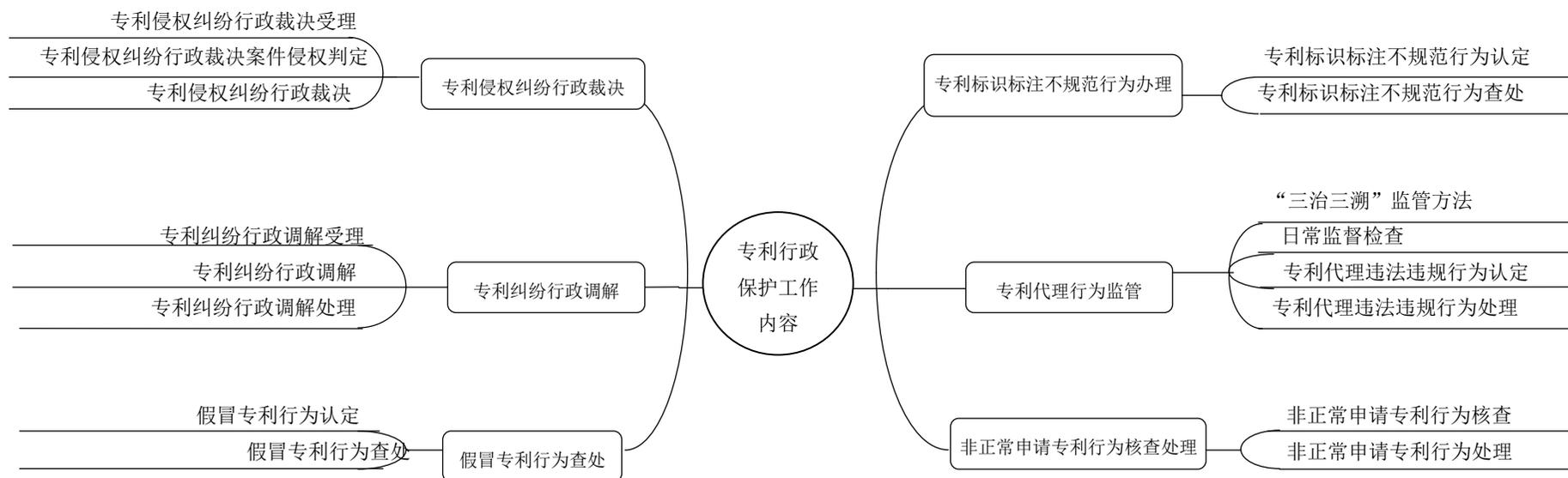


图 A.1 专利行政保护工作权力事项内容导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Z]，2020-1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Z]，2015-04-24.
 - [3] 国务院令3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Z]，2010-01-09.
 - [4] 国务院令706号. 专利代理条例[Z]，2018-11-06.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60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Z]，2010-12-29.
 -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63号.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Z]，2012-03-08.
 - [7]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75号.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Z]，2017-02-28.
 - [8] 国知发保字（2019）57号.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Z]，2019-12-26.
 - [9] 国知发保字（2020）26号. 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Z]，2020-07-13.
 - [10] 国知发保字（2020）26号.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Z]，2020-07-13.
 - [11] 国知发保字（2020）26号.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Z]，2020-07-13.
 - [12] 国知办发运字（2019）1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Z]，2019-04-22.
 - [13] 国知发保字（202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Z]，2021-01-27.
 -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Z]，2021-03-11.
 - [15] 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深为会公告第69号.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Z]，2012-03-29.
 - [16] 川市监办（2020）95号. 非正常专利申请监管工作办法[Z]，2020-08-25.
 - [17] 川市监办（2021）24号. 关于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相关问题后续处理的紧急通知[Z]，2021-03-02.
 - [18] 川知促发（2021）56号. 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案件调解管理办法（试行）[Z]，2021-09-30.
 - [19] 川市监函（2021）234号.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Z]，2021-03-29.
 - [20] 川市监办（2022）66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程序规程的通知[Z]，2022-06-30.
 - [21] 川市监办（2022）67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侵权评定规程的通知[Z]，2022-06-30.
-